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 學年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

- 一、每學期調查凡年滿十八歲，且考取駕照之學生，得向生輔組領取「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填寫基本資料，並附 「本人或父母」 駕照、行照、保險證之影印本各乙張(父母車須核對身分證)，經審核並獲校長核可後，發予停車證乙張，即可於次日騎機車上放學，停車證應貼於前方車身右上角，以利識別。未張貼者經輔導未改正，懲處記警告乙次。
- 二、騎乘機車需恪遵「進門前熄火，出校門後發動，校內嚴禁騎車」之規定，凡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議處。
- 三、騎機車上、放學嚴禁乘載同學(含被載者)，違者均懲處小過乙次。
- 四、騎車須戴安全帽並裝後視鏡，車體及引擎均不可改裝，違者記小過乙次。
- 五、凡申請騎乘機車通學之學生必須將機車停放於校園指定之停車棚格子內，不可隨意停放，更嚴禁停放於校外，凡查獲懲處小過乙次。
- 六、每學期申請騎乘機車通學之學生集中講習乙次，播放相關影帶及宣導交通規則，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七、違反相關規定學生，晤談家長要求共同配合輔導管教，維護學生安全。

國立員林農工職業學校學生騎乘機車通學申請表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住 址					
電 話					
駕 照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行 照 號 碼		機 車 型 式 廠 牌			
保 險 單 號 碼		家 長 同 意 簽 章	由家長本人親自研閱注意事項並親自簽名		
導 師		生活輔導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輔 導 教 官		主任教官		校 長	

車證編號：

機車駕照黏貼處(正反面)

機車行照黏貼處(正反面)

保險證黏貼處(正反面)